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各比选申请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选人”）为目前省内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全产业链档案服务机构之一，业务涵盖档案、保密、商用密码、信息数据、文化产业等领域。现公司拟选聘一家法律顾问服务机构作为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作单位，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经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1.项目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服务对象：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3.服务内容：为本公司开展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除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外，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3.1 参与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

3.2 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3 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4 应公司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公司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等；

3.5 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

3.6 对公司涉诉、涉案事宜，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

3.7 根据需要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3.8 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3.9 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3.9 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依情况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时，可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由双方协商优惠收取。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12 个月）。合同期满一年，比选人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次年合同。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

3.1 主办律师应有 5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其中至少包含 1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法律顾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②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须提供合同或诉讼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等证明材料。

3.2 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4.信誉：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3 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da.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1 楼蜀道档案科技分公司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公开宣读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联系人：汪老师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1 楼蜀道档案科技分公司

联系电话：028-8666768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比选人		名 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1 楼蜀道档案科技分公司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028-86667687
项目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12 个月）。合同期满一年，比选人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次年合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一、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一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

		案信息相关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人员：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 3.1 主办律师应有 5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其中至少包含 1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法律顾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②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须提供合同或诉讼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等证明材料。 3.2 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4) 信誉：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3 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书（如有）； (4)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5) 承诺函； (6) 法律服务方案。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37 万元/年，总费用 25.11 万元。比选申请人不得超

		过该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6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8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9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签署	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1	外层封套书写要求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1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13	一致性	比选申请人须知总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共 5 人，由比选人依规组建。
1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u>1-3</u> 人。
16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hudaoda.com/) 公示 3 日，以接受监督。
17	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中选通知书发出30个日内，由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9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比选公告要求取得了比选文件。

3.费用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4.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公告；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三）评审办法；
- （四）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五）合同协议书格式。

5.报价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6.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8.比选有效期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9.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9.2 比选申请文件均需统一用 A4 幅面纸，装订成册，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9.3 比选申请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9.4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5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人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1.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11.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11.3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11.4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12.评审

12.1 评审委员会

12.1.1 评审由比选人依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规组建，共 5 人组成。

12.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与比选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评审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2.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2.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3 评审

12.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中选候选人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签订合同

14.1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4.2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将其视为放弃成交，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 履行合同

15.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6.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6.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

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活动。

16.3 纪检监察部门：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1 楼蜀道档案科技分公司

联系电话：028-8500804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223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联系电话：028-8120965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纪委])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委员会

3.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规组建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最低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	比选申请人应委派至少3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服务团队，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 其中：	按要求对应提供执业证、合同、合同或诉讼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	

	3.1 主办律师应有 5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其中至少包含 1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法律顾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②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须提供合同或诉讼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等证明材料。 3.2 团队内其他律师应有 3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	信誉：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3 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4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提供相关查询网站截图。 (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结论（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五、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最低要求）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签字、盖章齐全。	
2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提供承诺函	
结论（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六、评分并推荐中选人

6.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则以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中规定内容未满足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中选单位。

6.3 评标标准及依据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3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20 分。 (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每增加 1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业绩加 2 分,本细项最高加 10 分。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4 分。 (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每增加 1 个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或者近五年起每增加 1 个承办建设工程类纠纷案件的,负责人业绩加 2 分,该项最高加 6 分。
3	法律服务方案	40 分	(1)对项目特点、工作重点的理解与认识(10 分) (2)工作总体思路,服务方案框架(20 分) (3)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组织管理机构建设(10 分)
4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2) 分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取 1.2 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 上述(1)、(2)项报价得分 C 最少得 0 分 基准价确定原则: 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有）
-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函
- 六、法律服务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2024-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在此郑重表示，愿意以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承担并完成全部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保持比选申请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消息。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_____。

我公司承诺：质量要求_____。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设置派出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负责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本表仍须填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比选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比选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6款”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规定的时间止。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盖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上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执业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简介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提供的资料须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2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担任的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

（3）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经确定，未经比选人同意，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不得擅自更换。

4-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2、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满足本项目需求。

4-4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备 2 个已完成或正在履行或新承接的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类或高速公路营运类或档案信息相关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协议书或中选（中选）通知书；业绩时间以中选（中选）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项目时间为准。

2、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3、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五、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三种虚假参与投标活动的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律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受 托 方：

签 订 日 期：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公开比选，确定 XXXXXXXX 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选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对象：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依法办理下列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为甲方提供贯穿本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设计、法律规范、法律控制、法律救济诸方面。其工作职责和范围为：

1、法律设计：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决策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策划：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利弊比较，确定某项决策、经营项目、行为的法律框架、形式；

合法性审查：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以保障甲方经营目的可合法实现；

法律风险评估：当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时，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概率、相应法律后果、风险防范对策、风险补救措施。

2、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定及法律设计内容，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包括：

企业结构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组织形式（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分支机构等）进行规范；

规章制度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经营行为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的常规合同、操作方式进行规范。

3、法律控制：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实施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监测：根据法律设计内容，对已经作出的决策、经营项目、行为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

法律纠正：对偏离法律设计内容的行为、事实进行纠正、补救。

法律救济：在法律纠纷（违约责任、侵权行为、其他违法行为）出现时，依据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消除（法律顾问的工作在司法解决程序中仅限于准备阶段），包括：协商解决（与当事人就纠纷进行协商、谈判）；司法解决（诉讼、仲裁）的法律咨询；行政解决（听证、复议）的法律咨询。

（二）乙方除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外，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

2、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

章程等法律文书；

4、应公司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公司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等；

5、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

6、对公司涉诉、涉案事宜，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

7、根据公司需要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9、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依情况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时，可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由双方协商优惠收取。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方式：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定期为乙方律师到甲方集中处理经常性、日常性法律事务；不定期为乙方律师应甲方要求以座谈处理、书面处理、E-MAIL 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处理、电话沟通处理等方式进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第四条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号：

其他主要人员： 执业证号：

乙方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继续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但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乙方律师在代理活动中必须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当甲方发现乙方律师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反

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承办律师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投诉电话：_____，投诉邮箱：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12个月）。合同期满一年，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及时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有效性等），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次年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含税金额（元）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真实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金额 60%	
合同到期后且乙方开具甲方剩余未支付合同额真实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0%	

注：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法律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二）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在四川省范围内包干，超出该范围履行职责的：（ ）

（1）甲方预付，再由乙方凭票据向甲方结算报销；或者甲方派员直接支付。

（2）乙方垫支，再凭票据及时与甲方结算报销。

（三）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의查档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甲方直接支付或乙方凭票报销。

（四）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帐号：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提供必须的办公条件和便利。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
- 3、配合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或需要的相关协助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4、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
- 2、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 3、乙方律师可列席甲方领导人召集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 5、乙方律师应当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
- 6、乙方律师应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和甲方的委托授权对外开展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 7、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8、乙方律师在其受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该律师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9、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10、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服务指令和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11、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二倍以内酌情承担赔偿责任，并返还已收取的律师费。

2、若乙方2个工作日内未按时出具律师意见的，则每延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乙方违约金。

3、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乙方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法律服务费用。

5、因乙方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甲方有权按照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金额的1%-5%课以违约金。

6、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或者违反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到80%（不含8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罚款。

10、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以及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有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或者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若因此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如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除外），所收服务费除已服务的整月外，其余部分退回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项下任意一方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时，须先得到对方确认，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方可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协商一致，擅自变更的一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 （2）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6、考评满足合同解除条件的(详见附件法律顾问服务单位考评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有关协议、双

方认可的函件和会议纪要、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必须是复印件，不得提供原件，乙方律师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原件时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并要求提供复印件。甲方承诺如因甲方坚持向乙方律师提供证据原件而导致各种损失，甲方自愿承担。

2、下列法律服务事项不属于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和内容，需要另行签订合同、支付律师费，但乙方应按通常收费标准的最大优惠收取费用：

（1）代理诉讼、仲裁案件；

（2）企业改制和清算；

（3）大中型项目招投标；

（4）其他需要律师以特有的资格、独立的身份进行，并独立承担责任的专项法律事务。

3、本项目服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甲方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如因乙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修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后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方式完成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向对方交存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和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通知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对方进行密切的联系，负责来往函件、报告、通知等文件的收取、确认，在各方面尽量为对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第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书文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律顾问服务单位考评表

考评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科技分公司

日期：

服务对象			法律顾问单位 及律师团队		
服务期限			考评期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建议或意见
1	协助合同、制度等法律 文书的起草和审查质量	是否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准确地协助起草或审查合同文本、制度，并按公司要求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	40		
2	重大决策的法律服 务质量	在公司重大决策及经济活动中，是否能够及时参与并提供专业的意见。	20		
3	日常法律咨询及法 律意见或建议	是否能够及时地解答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法律问题，并按公司 要求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	20		
4	服务态度及响应时 效	指派的律师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响应是否及时，参与紧急事项时，是否能及时委派律师配合参与现场处理。	20		
总分值	100				
考评结果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			

说明：

1、考评单位有权根据《法律顾问服务单位考评表》不定时（不超过4次，不低于2次）对法律服务单位的服务进行考评，其中：得分90以上（含）为优秀；80-90（不含）为良好；60-80（不含）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在服务期限内，满足下列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累计两次考评不合格；（2）累计3次考评一般及以下的。